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校车接送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联系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联系电话： 02986618959



乙 方： 西安顺三通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曲江新区 350 号中海曲江大城雍宸

联系电话： 18049608991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之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校车接送服务事宜，特签订以下协议，希望双方恪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及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预计 2026 年 2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下旬，具体以甲方通知的学校放假、开学时间为准)。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接送服务及校车租赁价格为：175000 元（壹拾柒万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了校车使用费、接送服务费、过路费、油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价格不作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 50%，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8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付款条件：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

3. 付款条件：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承诺，无违约事项，并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的，所造成的

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户名：西安顺三通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7214 0078 8012 0000 0893

电话：18049608991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318P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银行账号：370002392920002406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

电话：02986618959

6. 乙方熟悉并清晰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违法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向国家税务部门检举、投诉；

(2) 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涉票经济业务货款；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违

约金。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台专业版校车，为甲方提供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保证车辆手续齐全、行驶区域标牌齐全、设施齐全，车辆

性能安全、稳定、良好，具备运营资格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运营管理规定。

2. 乙方配备一名具有校车驾驶资格证的司机，乙方需与其委派的司机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足额缴纳社保及发放工资，服务期间引发的一切事故风险、用工关系均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双倍赔偿。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校车服务的时间根据甲方需要儿童接送的时间，每日往返6趟（早上2趟次，中午2趟次，下午2趟次）。

4. 校车站点的设置由甲方根据有利于大多数乘车学生就近乘车且停靠点符合交通管理规定的原则决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校车停靠站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5. 如甲方需要临时调配车辆大小，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即可，以便于乙方安排车辆，在本次协议中，车辆核载人数内的乘坐学生的增加和减少不影响双方已经约定的价格，最终车辆使用大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增值服务

1. 乙方自愿为甲方捐赠一学期20次、一学年40次的外出活动用车，用车时间以租赁车辆空闲时间为准，且不能与学生上下学时间冲突。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工作进行检查及抽查。
2. 甲方有权根据校车驾驶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规范驾驶员

靠站点。(如遇前方交通事故、严重堵车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微调变更行车线路,并及时向甲方备案线路调整情况。)

8. 乙方运行期间须负责车辆在使用期间的保养、维修及驾驶员的管理和安全行车教育,车辆的使用时间为双方约定的次数及发车时间,其余时间车辆由乙方管理和使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路线、次数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且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第三方的赔偿等),同时,甲方还有权一并选择提前解除本协议,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校车接送服务,合同自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日解除。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路线、次数提供校车接送服务达 3 次及以上的;

(2) 乙方配备车辆或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缺少必要资质、保险等;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甲方认为情节严重或出现人员伤亡的;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包括负面舆情影响;

(5) 乙方其他违约,经甲方提醒一次仍未改正的。

八、其他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如甲方仍有该项需要，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签名/盖章: _____



乙方: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